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佳嫩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wchiamei1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339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實施要點(隨文引入)(21481704\_10633925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
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6月15日藝演字第10600019  
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事項臚列如下：

(一)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  
所有參賽類別。惟遇有賽程衝突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調整  
人員。

(二)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，應由參賽者  
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，最遲於107年1月10日前(以  
郵戳為憑)函知大會，同時副知縣市政府，逾期不予受理

(三)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(小學  
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學籍證明  
或身分證取代)符實進行驗證。





(四)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；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，得先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，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。

(五)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11月20日9時至106年12月25日17時，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，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，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，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。

三、另，有關106學年度指定曲目，業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四、本局將依旨揭要點修正106學年度本市初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)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(含附件)

2017-08-21  
16:56:32  
章